

阿坝师范学院文件

阿师院〔2020〕150号

阿坝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《阿坝师范学院资产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同意，现将《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阿坝师范学院

2020年8月4日

附件

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仪器设备维修行为，促进维修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是指由学校实际拥有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，行政办公和后勤服务设备等，包括学校购置和接受捐赠或调拨的。

第三条 学校设备维修工作由国有资产处负责，设备使用单位申请维修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设备维修专项经费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掌握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在保修期内的设备维修，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应及时与供应商（或厂家）联系维修事宜，不得支付费用，遇特殊情况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协调解决。

第六条 设备维修程序

1. 设备使用单位根据设备损坏程度，在调研基础上预估维修价格，并按要求填写《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表》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维修岗。

2. 国有资产管理处从设备原值、已使用年限、维修后预计还可使用年限、预计维修费用等方面对设备开展维修必要性评估。

3. 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设备使用单位协商维修方案和确认维修价格，并在维修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

批后实施维修。预计维修价格在 6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还须经主管国资校领导审批。

4. 对于维修难度大的大精设备、专用设备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共同联系相关单位或厂家维修。

5.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维修，应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维修商，并签订维修合同或协议。

6. 设备维修后，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应进行维修验收，在《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表》上签署验收意见，并明确维修单位设备维修保修期。

第七条 维修费报销

1. 设备维修完成后，设备使用单位经办人应将《阿坝师范学院仪器设备维修表》复印 2 份，原件作为报账依据随发票等其它凭据交计财处作报账附件，复印件 1 份交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保存，1 份由设备使用单位保存。

2. 维修费报账审批程序，按学校有关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审批签字后予以报销。

第八条 从设备使用单位办公经费、科研经费或其它经费支出的设备维修费，由各单位自行决定维修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